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国际投资法

主编 陈 安

审订 陈 安

撰稿 曾华群 陈 安

厦门经济特区
鹭江出版社

1987年·厦门

国际投资法

陈 安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莲花新村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4.375印张 249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

ISBN 7—80533—051—4/D·7

书号：6422·15 定价：2.90元

目 录

绪论.....	(1)
国际投资的定义和性质.....	(1)
国际投资概况.....	(5)
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和体系.....	(9)
第一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制.....	(20)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多边条约.....	(21)
一 国际投资法典.....	(21)
二 多边投资担保的计划和公约.....	(28)
第二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45)
一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46)
二 投资保证协议.....	(49)
三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52)
四 中国参与签订保护国际投资双边条约的实践.....	(57)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61)
一 基本权利义务关系及其运作程序.....	(62)
二 海外投资保证机构.....	(62)
三 承保范围.....	(64)
四 合格投资者.....	(68)

五 合格投资	(69)
六 同双边投资条约的关系	(70)
第四节 资本输入国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制	(73)
一 宪法的保护	(75)
二 外国投资法的保护	(77)
三 专项保护	(81)
第五节 国有化及其补偿标准问题	(85)
一 国有化的概念	(85)
二 国有化的合法性	(88)
三 补偿标准的理论与实践	(92)
四 中国关于国有化及其补偿标准的基本立场与实践	(96)
第二章 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制	(107)
第一节 国际组织有关管制国际投资的努力	(107)
一 联合国有关文件确立的管制国际投资的原则	(107)
二 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的专门机构与《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114)
三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宣言》	…(120)
第二节 区域性国家组织管制外国投资的法制	(124)
一 《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	(125)
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对非成员国跨国公司的管制	(129)
第三节 管制外国投资的国内法制	(133)
一 外国投资的审批与监督	(134)

二 外资投向与出资比例	(141)
三 经营管理权	(149)
四 雇佣限制	(152)
五 投资期限与本地化	(155)
六 外国投资原有资本和利润汇出限额	(158)
七 当地物资的利用	(161)

第三章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制 (168)

第一节 资本输出国鼓励对外投资的法制	(168)
一 税收优惠	(169)
二 政府资助	(170)
三 公营金融机构信贷	(172)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173)
一 给予外国投资优惠的方式	(173)
二 外国投资优惠的种类	(175)
三 外国投资优惠的实施	(179)
四 出口加工区或经济特区的投资优惠	(185)

第四章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193)

第一节 概说	(194)
一 合营企业是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	(194)
二 平等互利是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基本原则	(197)
三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198)
第二节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实务	(201)
一 关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比例的确定	(201)

二 关于出资比例的商定	(204)
三 关于缴资问题	(212)
四 关于管理权分享的具体安排	(216)
五 关于技术转让问题	(225)
六 关于产品销售安排	(22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234)
一 审批机构与程序	(236)
二 组织形式	(237)
三 投资方式	(238)
四 收益分配方式	(239)
五 最高权力机构	(240)
六 经营管理方式	(240)
七 税收	(241)
八 投资原有资本的回收方式	(241)
九 经营期限与清算	(242)

第五章 关于中国境内外资企业的法制 (248)

第一节 概说	(248)
一 外资企业是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	(248)
二 外资企业的类型	(249)
三 中国《外资企业法》的特点	(251)
第二节 关于中国境内外资企业的主要法律规定	
一 设立条件与审批程序	(252)
二 设立外资企业的专门合同	(254)

三 法律地位	(256)
四 外汇平衡	(257)
五 财务监督	(257)
六 税收	(258)
七 经营期限	(259)

第六章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 法制 (261)

第一节 国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法律形 式	(261)
一 合营企业协议	(262)
二 联合作业协议	(263)
三 产品分成合同	(264)
四 承包合同	(265)

第二节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主要法律规定 (266)

一 管辖权与管理机构	(267)
二 基本合作方式	(268)
三 外国合作者的登记规则	(271)
四 关税优惠与税务管理	(272)
五 海洋环境保护	(274)

第七章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 (278)

第一节 国家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278)
一 政治解决方式	(278)

二	仲裁解决方式	(279)
三	司法解决方式	(280)
第二节	国家与他国民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282)
一	国内司法解决方式及其有关问题	(282)
二	仲裁解决方式	(285)
三	1965年《华盛顿公约》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287)
第三节	不同国籍合营者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300)
一	内部解决方式	(300)
二	仲裁解决方式	(302)
三	司法解决方式	(305)
附录		(308)
一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08)
二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322)
三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4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38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386)
六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7)
七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00)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26)
九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30)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	(434)
	主要参考书目	(442)

绪 论

1979年以来，我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符合国情民意，也顺应国际经济合作的时代潮流。

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旨在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我国吸收外国投资和对外投资工作方兴未艾，为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其顺利、健康发展，亟需学习和研究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在述及国际投资法实体内容之前，有必要简介国际投资的定义和性质、国际投资概况以及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和体系。

国际投资的定义和性质

一 国际投资的定义

国际投资是指资本的跨国流动。对特定国家而言，国际投资包括本国对外国的投资和外国对本国的投资。⁽¹⁾

广义的国际投资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国

际直接投资指一国私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下同）在外国投资经营企业，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国际间接投资则指一国私人或政府对外国私人或政府的股票投资、证券投资或贷款等，也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对各国的贷款等。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国际直接投资者限于私人，而国际间接投资者有私人、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国际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国际间接投资者没有这种控制。可见，国际直接投资主要是私人职能资本的跨国流动，国际间接投资则主要是公、私借贷资本的跨国流动。

狭义的国际投资仅指国际直接投资。当前，国际直接投资成为资本跨国流动的主要方式。一方面，美国、日本、联邦德国、英国和法国等主要资本输出国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跨国公司直接进行世界性的投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资本输入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也以接受外国直接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因此，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法律、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文件，主要是针对国际直接投资制定或缔结的。换言之，国际投资法主要是调整国际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于认定国际直接投资的标准，各国有法律规定不一：一些国家以一定的外资股权比例（占10%至51%不等）作为唯一的标准，例如，美国《1976年国际投资鉴定法》规定：“直接投资是指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占有或控制一家工商企业公司10%允许有表决权并能代表公司资本的证券；或者是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一家以公司形式组成的工商业企业的任何等值的投资额。”⁽²⁾ 另一些国家灵活地运用外资股权比例标准，即隐含或规定一般性的外资股权比例标准，但如能证明特定外国投资者虽未达到标准而拥有实际经营权，亦可认定其投资为直接投资。例如，法国1967年第67、78号法令规定，构成直接投资活动的行为，是指获得一家具有私人性质的企业，或指取得对一家以公司形式组成的企业控制权。同法又指出，“唯一的金融投资，要是它所投入的金额不能占到公司资本的20%以上，无论如何不能当作直接投资。”这里隐含一个金融投资转化为直接投资的股权比例标准。但“20%的临界值也并非绝对标准。考虑到控制的性质和唯一合资以外的种种因素，行政机关可以设定或接受不同的标准。”根据行政解释，如果企业在财政或经济上依赖于某投资者，该投资者的投资即使在标准线以下，也会产生控制权，因此也可认定为直接投资。⁽³⁾ 还有一些国家以外资股权比例标准结合其他“外国参与”的标准（诸如外国公司派任企业董事的人数、企业雇用外国人员数量等），来确定是否外国直接投资。此外，一些国家采取简单的标准，例如，在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投资才被认定为外国直接投资。

必须指出，以一定的外资股权比例作为认定是否外国直接投资的唯一标准是不可取的。因为一些跨国公司不论其股权比例高低，都可能凭借其人员配备、技术或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对其投资的企业实行事实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⁴⁾

如何在法律上认定国际直接投资，是理论和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二 国际投资的性质

关于国际投资的性质，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指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坚实基础”，⁽⁵⁾这一论断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对外投资的本质，在今天仍未过时。在吸收和利用来自资本主义国家的投资时，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另一方面，列宁同时指出：“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的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⁶⁾列宁以后的历史还表明，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吸收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投资，有效地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列宁的上述论断，应全面理解，既要认清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的剥削本质，也要看到它的可利用性。特别应该注意到，现在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同它们过去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的资本输出相比，其所处的历史条件已大不相同。主要表现在，发展中国家政治上已获得独立；民族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掌握了利用外资的主动权；在国际舞台上，发展中国家已形成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成为倡导和促进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主力军。因此，在现代国际环境中，发展中国家完全可能通过各

自或集体的努力，借助法律等手段，抑制发达国家资本输出的消极影响，发挥其积极作用。

至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投资，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本国和资本输入国经济的发展，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截然不同。

国际投资概况

一 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

国际投资主要来源于发达国家。1978年至1980年，发达国家对外投资总额占世界各国对外投资总额的98%以上。⁶⁰、⁷⁰年代，北美、西欧和日本对外投资的情况发生了变化：60年代，以年平均计，北美占发达国家对外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二左右，西欧占三分之一弱，日本不及2%；70年代，北美下降为二分之一强，西欧增至三分之一强，日本增为6%左右。但在1977年至1979年期间，在发达国家对外投资扩大的情况下，北美增加了对外投资额，西欧减少，日本在某种程度上也减少了。⁶¹而80年代以来，日本的对外投资又呈上升趋势。这些比重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规律。

发达国家既是国际投资的主要来源地，也是国际投资的主要输入地。1978年至1980年，发达国家输入的外国投资占世界各国输入的外国投资总额的77%。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

具备了良好的基础设施、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法律政策等有利条件。美国输入的外国投资额居于首位，占世界各国输入的外国投资总额的30%。英国占11%。法国占9%。联邦德国占4%。⁽⁸⁾

显然，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关系是双向流动的。绝大多数发达国家既是资本输出国，又是资本输入国。美国最为典型。70年代末，其对外投资额占世界各国对外投资总额的50%，而输入的外国投资额占世界各国输入的外国投资总额的30%。这一事实意味着，美国之外的国际资本有60%流入美国。⁽⁹⁾这是国际投资关系的一个重要现象，足见美国在国际投资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由于各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或有关法律政策的差异，有的对外投资较多，输入外资较少；有的则输入外资较多，对外投资较少。资本输出大于输入者被称为净输出国（net-exporter）。资本输入大于输出者称为净输入国（net-importer）。70年代，日本在净输出国中名列第一，瑞典第二，其余依次为美国、英国、荷兰和联邦德国。净输入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加拿大、法国、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等。⁽¹⁰⁾

二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

1978年至1980年，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总额不及世界各国对外投资总额的2%。⁽¹¹⁾但是，从发展速度上看，某些发展中国家在70年代对外投资活动发展较快，从1970—1972

年的每年0.32亿美元增为1976—1978年的每年5.08亿美元。石油国家的对外投资（大部分来自科威特）占1976—1978年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总额的近二分之一，巴西占三分之一。

发展中国家一般投资于邻近的同类国家。此类投资，在资本输入国中不占主要地位。如在东南亚国家中，此类投资只占其全部外来投资总额的15%；截至1978年，此类投资在八个拉美国家中仅占其全部外来投资总额的6%强。⁽¹²⁾

由此可见，限于经济力量，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投资的数量和范围都很有限。

三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

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力量对比悬殊，两类国家之间的投资关系主要是单向流动的关系，即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总额1960年为18亿美元，1970年为37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7.4%。70年代有明显的间歇性波动。70年代初期，由于一些石油输出国对外资企业实行征收或国有化，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总额急剧下降到11亿美元。但是，1975年，美国投资于印尼、伊朗和尼日利亚的石油部门以及百慕大、巴西、墨西哥的其他部门，使这类投资总额迅速增至105亿美元，1979年达到135亿美元。⁽¹³⁾

据统计，1960年至1979年，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投资

总额的90%左右来源于美国（占总额的50%以上）、英国（占10%以上）、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和荷兰。⁽¹⁴⁾发达国家倾向投资于资源丰富、国民生产总值较高、国内市场较大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法律政策、劳力费用、技术水平和工业基础设施等也是发达国家投资者通常考虑的重要因素。发达国家在60、70年代对拉美国家的投资额占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总额的50%；在70年代末，对东南亚国家的投资显著增加，占这类投资总额的25%以上。比较而言，发达国家对非洲国家的投资甚少；由于西亚一些国家对石油投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对这些国家的投资也急剧减少。⁽¹⁵⁾

由发达国家对外投资的性质所决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所产生的作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东道国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东道国因支付外国投资利润而产生了资源、资金外流问题。在目前的国际投资关系中，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代价很高，甚至难以估量。62个发展中国家的资料表明，在1967年和1978年，它们分别输入外国投资11亿美元和68亿美元；同期，它们对外国投资利润的支付，估计分别为43亿美元和167亿美元。⁽¹⁶⁾如此严重的入不敷出，可见国际资本剥削对发展中国家的危害性。照此发展，势必富者愈富，穷者愈穷。此外，在发展中国家，还存在外国投资者片面追逐高额利润与东道国坚持本国经济发展目标的矛盾，以及外国投资者、尤其是跨国公司不遵守东道国法律甚至干涉东道国内政等问题。

60年代以来，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在联合国大